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5-017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日期:2025年5月30日10:00分
-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889号科技绿洲四期8号楼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30日
- 至2025年5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 (八)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对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进行表决时,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每股可投5票,持有B类股份的股东每股可投1票。但公司股东大会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均可投1票:

- (一)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 (二)修改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 (四)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五)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股东大会对前款第(二)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将相应数量A类股份转换为B类股份的除外。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年度审计>及报酬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1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将增设《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4月19日及2025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7、议案8、议案10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对议案8回避表决;公司股票的监事对议案9回避表决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权登记日期
A股	688213	思特威	2025/05/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5月28日9:00-17:00,以信函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5年5月28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889号科技绿洲四期8号楼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 2、法人股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即截止日应不迟于2025年5月28日,信函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889号科技绿洲四期8号楼

邮编:200233

电话:021-64853572

联系人:黄敏娥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年度审计>及报酬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议案》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年度审计>及报酬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本授权书“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上“√”,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5-019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
到期解除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辰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莫要武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安排的协议书》将于2025年5月20日到期自动解除,双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同时因公司股份回购注销,股权回购注销增加股份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4,828,4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64%;莫要武先生通过特别表决权股份和普通表决权股份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44.13%。莫要武先生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能力。

一、一致行动关系及解除情况

(一)一致行动安排的《协议书》的签署及履行情况

根据原约定,莫要武先生于2018年7月31日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安排的《协议书》,双方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应行使表决权时协商一致,如相应股东大会行使权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莫要武可以徐辰意见为准,与徐辰意见保持一致,在此情况下徐辰意见应为双方一致意见,双方应协商一致一致意见采取行动和做出决定。因此,莫要武为徐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有效期限为公司证券上市后自第36个月(即2025年5月20日)。

在一致行动安排的《协议书》有效期内,徐辰先生、莫要武先生对于须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均充分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安排的《协议书》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安排的《协议书》到期解除的情况

徐辰先生、莫要武先生于2018年7月31日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安排的《协议书》,有效期至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第36个月(即2025年5月20日)。一致行动安排的《协议书》有效期限届满后,徐辰先生、莫要武先生不再续作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36,872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为保证徐辰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未因股份回购导致被动稀释,公司已将徐辰先生持有的73,588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公开方式公开发行为普通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和2023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4年11月2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97,803股,或注销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注销暨股权激励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回购股份完成后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400,010,000股变更为399,712,197股。为保证徐辰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未因股份回购事

项导致比例提高,公司已将徐辰先生持有的40,819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和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5年1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已完成,目前股票数量2,129,375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归属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99,712,197股增加至401,841,572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4,828,44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3.71%;莫要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968,85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5.99%。同时,根据《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股份由具有特别表决权的A类股份及普通股股份B类股份构成。徐辰先生通过特别表决权股份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44.26%,徐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莫要武先生可以控制的股份比例为48.13%。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4,828,44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3.64%;莫要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968,85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96%。同时,根据《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股份由具有特别表决权的A类股份及普通股股份B类股份构成。徐辰先生通过特别表决权股份和普通股份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44.13%,徐辰先生和莫要武先生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不再合并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变化,亦不影响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及表决权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每股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总量	表决权比例
A类股份	徐辰	54,828,443	13.71%	5	274,142,215	44.26%
	小计	54,828,443	13.71%	5	274,142,215	44.26%
B类股份	莫要武	23,968,856	5.99%	1	23,968,856	3.87%
	合计	78,797,299	19.70%	-	298,111,071	48.13%

注:总股本与各项数据之和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造成。

三、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一)一致行动安排的《协议书》到期后,徐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4,828,4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64%,徐辰先生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徐辰先生通过特别表决权股份和普通表决权股份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44.13%,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二)项和《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1.6条第二款(二)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徐辰先生。

此外,徐辰先生作为公司的创始人,近三年来一直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一致行动安排的《协议书》到期后(公司经营决策和核心管理团队)不会发生实质变动。

综上,一致行动安排的《协议书》解除后,徐辰先生所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44.13%,且徐辰先生始终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除徐辰先生通过特别表决权的表决权外,其余表决权分散,徐辰先生可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自一致行动安排到期解除之日起,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二)关于前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公司在生产经营战略方向、管理层人事安排等方面存在分歧,是否存在其他一致行动或利益安排的情况

经核实,在一致行动期间,原一致行动人莫要武先生在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上,与徐辰先生意见一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战略方向、管理层的人事安排等方面不存在分歧。原一致行动人莫要武先生的一致行动行动到期后,各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义务,并继续支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三)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是为了分散减持或规避减持相关承诺的说明

一致行动安排的《协议书》解除后,莫要武先生仍为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士,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士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的相关规定,并在一一致行动安排解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

除减持股份管理行为外,关于大股东、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规定,同时,莫要武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

(四)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徐辰先生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的独立经营无实质性影响,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和持续经营的能力,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管理运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律治理结构和稳健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一)徐辰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莫要武先生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安排的《协议书》约定的有效期限届满后,不再续签,徐辰先生与莫要武先生的一致行动安排符合《协议书》约定,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一致行动安排解除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管理运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律治理结构和稳健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徐辰先生,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公司控制权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暨权益变动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暨权益变动的核查意见》。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5-018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发行规模及期限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和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报告(2025)第187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重庆华康资产评估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8,950万元,经各方协商,同意公司本次收购重庆华康全部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411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收购股权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重庆华康100%的股权,重庆华康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收购股权所需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于2025年05月10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5月09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05月0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5年05月09日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6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董事4名,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俊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收购股权负责人:刘健先生、孙刚先生、崔媚女士分别持有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报告(2025)第187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重庆华康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8,950万元,经各方协商,同意公司本次收购重庆华康全部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411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收购股权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重庆华康100%的股权,重庆华康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收购股权所需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于2025年05月10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5月09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3、激励对象均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5-022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注销上述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48,000份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5-023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